



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：SW-040[2021]

浙江长龙航空关于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发布日期	2021年8月23日	适用范围	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		
编写	吕恩生	审核	项航进	批准	李凌翔

尊敬的各位旅客：

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受影响的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明确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（一）适用航班：长龙航票本填开的国内航班（注：客票号以891开头），航班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（含）至2021年9月15日（含）之间。

（二）适用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学校延迟返校通知下发之日（含）之前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旅客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延期返校通知以及旅客本人的学生证/录取通知书/教师及职工证，以上材料可以是原件、扫描件、截图。

已购买客票的学生及教职工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，但请务必在原航班起飞前，取消您的订座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变更

1. 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变更相同始发地至到达地的航班或日期，可同舱免费改期至航班日期范围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（含）前的长龙航实际承运航班，如升舱改期，可免收取变更手续费，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2. 申请改期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（含）后的航班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3.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4. 客票仅可免费改期一次，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按自愿变更执行。

（二）退票

1. 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，可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用航段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2. 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的客票，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客票按上述变更规定办理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2021 年 8 月 23 日（不含）前已办理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自愿变更费。

（四）旅客提供的相关材料请发送至公共邮箱

marketing_service@loongair.cn，材料审核无误可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。

三、办理渠道

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（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 第三方平台、

网站等) 办理改期。

特此通告!